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5時
-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參、主席：邱董事長永和 記 錄：劉組長宣妘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陸、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112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保護機構每年編造次年預算報告，於十月底前，由董事會審定後報本會備查。」復依本會業務規則第35條第3項規定：「本會營運之行政管銷費用(含人事、租金)、業務費用各不得逾年費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為赤字預算。」另依公平會105年公競字第1051461458號書函，本會需於每年10月底前提報次年預算報告備查時，併提次年工作計畫。

(二)另按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1款規定，本會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須於公平會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爰亦請董事會同意授權本會可於公平會准予備查上開報告或按公平會要求為必要修正後，即可公開之。

(三)本會112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依「公平交易委

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規定之原則與格式草擬。

決議：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修正通過。

二、案由：關於「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結果申訴規則」、評鑑結果申訴處理流程圖、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申訴書與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申訴審查書，請討論案。

說明：(一)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項第一款規定：「1.傳銷事業若對評鑑結果不服，應於收受評鑑結果報告三十日內，向本會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應移請評鑑執行委員會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

(二) 本會依「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有關評鑑結果申訴之規定，並參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草擬「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結果申訴規則」、評鑑結果申訴處理流程圖、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申訴書與申訴審查書。

決議：通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結果申訴規則」、評鑑結果申訴處理流程圖與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申訴審查書；修正通過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申訴書。

三、案由：關於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結果報告與通

知內容，請討論案。

說明：(一)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四項規定：「本會應將評鑑執行委員會作出之評鑑結果報告，送請董事會決議認可。」

(二)依 110 年 11 月 19 日本會本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評鑑執行委員會作出評鑑結果後，本會宜如何通知傳銷事業、宜包含哪些通知內容等問題，待本會將評鑑執行委員作出之評鑑結果報告送請董事會決議認可時，再進行討論。」

(三)本會評鑑執行委員會於 10 月 14 日召開會議，討論今年向本會提出紛爭處理機制評鑑申請之 20 家傳銷事業之評鑑結果，並確認評鑑結果報告內容。

(四)評鑑結果報告中，包含實地訪評小組簽名、對各項目之建議、總分與評鑑結果之主要理由等。因評鑑分數並非做成評鑑結果之唯一標準，且為使受評鑑事業得參考評鑑執行委員之調整建議，爰建議本會通知傳銷事業有關評鑑結果之內容，為評鑑結果、評鑑執行委員對評鑑結果之主要理由與各項目之建議等三項。

決議：(一)同意認可今年向本會提出紛爭處理機制評鑑申請之 20 家傳銷事業之評鑑結果，並確認評鑑結果報告內容。

(二)通知傳銷事業評鑑結果之內容，為評鑑結果、評鑑執行委員對評鑑結果之主要理由與各項目之建議等。

(三)請評鑑政策委員會依今年評鑑經驗，就評鑑流程與評鑑方法進行檢討。

四、案由：本會第三屆董事會於 111 年之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 3月底前需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6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月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決議：(一) 本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訂於111年11月30日(三)下午2時召開。

(二) 第三屆董事會於111年之其他開會時間，於下次董事會會議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關於「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高峰論壇暨頒獎典禮」之籌備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一) 規劃邀請本會第一屆與第二屆董事與監察人出席。

(二) 推薦主持人2名，請董事會討論適合人選。

(三) 關於「專題演講：多層次傳銷之變局與轉型」演講者，請董事與監察人協助推薦適合人選。

決議：(一) 同意邀請○○○先生擔任主持人。

(二) 關於「專題演講：多層次傳銷之變局與轉型」演講者，規劃邀請2名講者演講，並請董事與監察人自傳銷公會、直銷協會、中華直銷管理學會等團體中推薦人選，再送請董事會確認。

(三) 預計活動結束後辦理尾牙，邀請本會第一屆董監事、第二屆董監事、演講者與出席貴賓與會。再請本會確認相關費用是否符合本會預算範圍。

二、案由：請董事與監察人對本會提出調整建議，再於下次董事會會議討論，請討論案。

說明：請董事與監察人對強化本會功能提出調整建議，如擴大本會任務、鬆綁保護基金用途限制、減輕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繳費負擔、放寬傳保會代償及訴訟協助限制條件等。

決議：(一) 請董事與監察人提出調整建議予本會，再於下次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

(二) 請本會將過往蒐集自各界有關調整本會之建議，一併提出。

壹拾壹、 散 會

主 席：邱永和

記 錄：劉宣妘